

黎明技術學院環安中心設置辦法

(92.07.03)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(103.06.26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(112.10.03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會議通過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品質及保障職業安全衛生，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環安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 2 條 本中心編制如下：

一、本中心隸屬校級一級單位。

二、本中心設主任 1 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綜理中心各項事務。

三、本中心下設置環安組，組長由中心主任指定，校長聘任，負責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推動。

四、環安組下設技佐 1 人，負責環安中心經常性事務之工作。

五、各群(含所)遴選一名教職員，配合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
第 3 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
一、釐定職業災害防治計畫、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
二、規劃、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。

三、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
四、指導、監督安全衛生設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。

五、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六、規劃勞工健康檢查、實施健康管理。

七、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、辦理職業災害統計。

八、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
九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十、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。

十一、實驗室、實習場所工作環境之影響評估及督導。

十二、校園污染行為之預防、監測及管制。

十三、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計畫之規範及督導。

十四、其他環保、安全、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。

第 4 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下核實列支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